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职院党发〔2023〕26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推进 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9次党委会研究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学习贯彻。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健全能上能下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建设与学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压实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工作责任，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

第三条 树立新时代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四个特别”和“三个大力选拔”，让优秀者优先、吃苦者吃香、有为者有位，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着力建设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解决能下问题。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处科级干部职务所作的组织调整。

第六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立场不坚定，政治能力不过硬，政治素质考察不过关，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不折不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不能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学校党委工作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导致政令不通，影响学校全局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发表不当言论或者与中央大政方针不一致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负面舆情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不鲜明的，“四个特别”意识树立不牢固。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斗争本领不高，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经不住考验、

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在涉及校园安全、校园稳定等方面，因责任心不够、排查整治不到位、反应迟缓、处置不当引起突发事件，导致事态恶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作风霸道、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委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和矛盾，导致班子涣散不团结，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部门政治生态的。

（五）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党委的分配、调整、交流等决定的。

（六）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工作不在状态、不思进取、安于现状，装样子、混日子、得过且过，工作作风漂浮、照抄照转，抓落实不到位，打不开工作局面的；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对推动学校发展的大事要事和师生急难愁盼问题上心、不尽力，对师生确需解决的合理诉求长期置之不理，工作推脱绕躲怕担责、贻误事业发展的。

（七）领导能力不足，业务素质不高，工作思路不清，对工作心中无数，缺少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的办法，在干部师生中缺乏领导威信；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部门工作在全校目标管理考核或其他专项督查中，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或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个人违规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对涉及师生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落实不到位或处理不当引发较大舆情，或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

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九）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自治区《若干意见》、自治区“八条禁令”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重，不深入实际、不解决问题、不联系师生，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违反师德师风，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称职以上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三）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或距离退休不足三年且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半年以上。

（十四）非学校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

（十五）对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继续担任现职务可能影响工作权威性、公信力和干部群众满意度的。

（十六）在纪检监察、审计、专项督查等工作中发现干部师生反映较多，有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情形，建议慎重使用或提出调整意见的。

（十七）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七条 组织人事部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经常深入一线听取师生真实反映，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担当作为情况和师生口碑等，及时准确发现和识别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

第八条 注重在重大任务中考察识别干部，深入了解干部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重要任务、急难险重任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任务、重大突发事件中的政治表现、工作态度、领导能力、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坚持用事实说话、以事察人。

第九条 对同层级领导干部中连续两年年末考核结果排名靠后的干部，通过适当方式作进一步核实，识别认定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

第十条 建立健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综合分析研判机制。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部门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中，发现干部存在不适宜担任现职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整动议。根据掌握的干部现实表现，初步认定具有本实施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启动调整程序的，可由党委或党委主要领导研究提出，也可由组织人事部向党委提出动议建议。拟调整干部的分管领导或经党委同意成立的考察组，根据了解掌握的情况，可以向党委提出调整建议。

（二）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有针对性地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师生反映、了解师生口碑。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三）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四）组织决定。党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五）谈话。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第十二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调整。

（一）平职调整交流。

（二）处级干部转任组织员或督导员，科级干部转任科员，保留原职级待遇（绩效）或保留原职级下一级待遇（绩效）。

（三）降职使用。

（四）免职，不予保留待遇。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到所属专业院（系、部、中心）担任专任教师，连续两学期不能完成教师基本工作量的，低聘至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属于管理人员，转任非领导职责职员，根据工作经历和特长调整至相关部门担任科员。

（五）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办理提前退休。

第十四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受处理处分干部教育管理使用办法（试行）》等规定，及时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帮助其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提升能力水平。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考核考察发现存在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组织人事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坚决纠正和制止干部队伍中的不良倾向，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营造忠诚干净、担当干事的良好氛围。把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贯穿日常干部调整配备、管理监督等工作，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七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健全和落实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八条 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正确看待干部上和干部下，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良好氛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中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3年8月25日印发